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九三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路○○號地下○○樓以○○撞球場名義，經營撞球場業務，因違規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對外營業，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警信分防字第0九二六〇二一二六〇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十四時五十分派員赴前址進行商業稽查時，因訴願人未出示商號之合法證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九三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一三一八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九三〇〇號函對台端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於○○路○○號地下樓經營撞球場業務所為科處罰鍰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0九二〇〇一三六一七號函辦理。二、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查復，高手撞球場負責人另有他人，首揭處分

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